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1,673	2,799	3,713	820	1,186	1,649
	30歲	2,312	4,019	6,033	1,168	1,812	2,735
	40歲	4,658	8,048	12,279	2,149	3,762	5,770
	50歲	10,044	17,321	25,397	4,968	8,874	14,126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279	279	280	186	186	186
	30歲	339	413	508	209	256	316
	40歲	612	741	922	376	473	592
	50歲	1,339	1,680	2,115	746	949	1,232

遞減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923	1,580	1,999	576	876	1,037
	30歲	1,322	2,130	3,159	740	1,080	1,504
	40歲	2,575	4,273	6,282	1,261	2,003	3,028
	50歲	5,166	8,796	13,180	2,704	4,500	7,021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260	191	191	151	119	119
	30歲	334	285	285	205	183	185
	40歲	621	526	567	398	350	388
	50歲	1,230	1,079	1,158	748	660	716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張且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3%、最低 39%。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對於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電話：(02)8161-198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91DM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um_{i=1}^m Div_i (1+i)^{m-i} + \sum_{i=1}^m End_i (1+i)^{m-i} = \frac{SGP_m (1+i)^{m-1}}{m=5,10,15,20}$$

i：前一日應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0.88%）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39%	38%	36%	35%	34%	26%	15%	0%
	35	50%	49%	47%	46%	45%	35%	21%	0%
	50	50%	49%	48%	47%	45%	37%	23%	0%
女性	20	40%	39%	37%	36%	34%	25%	14%	0%
	35	48%	47%	46%	45%	44%	35%	21%	0%
	50	50%	49%	48%	47%	46%	38%	24%	0%
男性	20	38%	35%	33%	30%	28%	16%	6%	0%
	35	47%	44%	42%	39%	36%	21%	8%	0%
	50	47%	44%	41%	39%	36%	21%	8%	0%
女性	20	37%	34%	32%	29%	27%	15%	6%	0%
	35	44%	41%	39%	36%	34%	20%	8%	0%
	50	46%	44%	41%	39%	36%	22%	8%	0%

(二)、以分期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0%	7%	8%	9%	9%	8%	5%	0%
	35	0%	10%	13%	14%	15%	13%	7%	0%
	50	0%	10%	13%	14%	14%	13%	8%	0%
女性	20	0%	4%	5%	5%	5%	4%	3%	0%
	35	0%	6%	8%	9%	9%	8%	5%	0%
	50	0%	10%	13%	15%	15%	14%	9%	0%
男性	20	1%	2%	3%	3%	3%	3%	4%	0%
	35	1%	5%	6%	7%	7%	6%	6%	0%
	50	0%	4%	5%	6%	6%	6%	6%	0%
女性	20	2%	2%	2%	2%	2%	2%	3%	0%
	35	1%	4%	5%	5%	5%	4%	4%	0%
	50	0%	5%	7%	7%	7%	7%	6%	0%

*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中華民國 107.01.05 安達精字第 10700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3 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 (註一)

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
遞減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比例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註六)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二)

平準型：按其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
遞減型：按其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比例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註六)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三)

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 50%。(註五)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 倍給付。(註五)
「水上」：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3 倍給付。(註五)
「空中」：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5 倍給付。(註五)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四)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經安達人壽同意得保障至 75 歲，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至被保險人 75 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按月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註五)
 第 1 級失能者：給付 100 個月，
 第 2~4 級失能者：給付 75 個月，
 第 5~6 級失能者：給付 50 個月。

註一：被保險人之身故契約終止時，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依主契約、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加、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註四：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所有得以申請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註五：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六：「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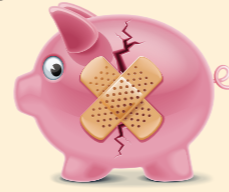
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重大燒燙傷及一至六級失能等保障。



重大傷害失能加值給付

不論疾病/意外造成1-6級失能，額外提供50-100個月失能扶助金，可補足收入中斷的問題。



保障升級，幸福滿滿

若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5倍保險金額，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者給付金額更高達保險金額的50%。



量身打造，留愛不留債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保額、年期，讓自己及家人更有保障！



舉例說明

舉例說明投保『傳家保』專案平準型保額 1,000 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 9 項理賠情況如下：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導致完全失能(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疾病導致2-4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5-6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	3,000萬	5,000萬					
1-6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10萬元給付100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100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75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5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每年限一次)				
合計	1,000萬	2,000萬	4,000萬	6,000萬	500萬(每年限一次)	最高2,000萬	最高2,000萬	最高750萬	最高500萬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2-30 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期間</td> <td>5</td> <td>7</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5</td> <td>7</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2-30 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期間</td> <td>7</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2</td> <td>5</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20 足歲 ~ 78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分期繳：20 足歲 ~ 7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0 萬元；最高 6,000 萬元 (單位：萬元)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 100%。																															
繳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 分期繳：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 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 (含) 以上者。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限匯款 分期繳：1. 首期·匯款 2. 續期·自行繳費、信用卡 																															

範例說明

30 歲的郝幸福先生投保 20 年期的「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保險金額 300 萬，保障內容如下：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80,990 元 (躉繳)	15,240 元 (年繳)
總保費	180,990 元	304,8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25 元*	每天只要約 42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94,770 元 (躉繳)	8,550 元 (年繳)
總保費	94,770 元	128,25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3 元*	每天只要約 18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